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史卫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对方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相关各方签订

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4、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布局、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唐建荣_____

虞丽新_____

秦 舒_____

年 月 日